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G13/1996/3
6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3 条特设小组

第三届会议

1996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2 (a)

临时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导 言

1. 现已作出安排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三届会议。第三届会议将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在十九号会议室由主席主持开幕。

二、临时议程

2. 经与主席协商后，提议的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c) 安排本届会议工作

- (d) 安排未来届会的工作。
- 3. 对关于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的答复和其他投入。
- 4. 提议的工作时间表。
- 5. 本届会议报告。

三、临时议程的说明

1. 会议开幕

3.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三届会议将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十九号会议室由主席主持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4. 提出临时议程备供通过(见上文第 2 段)。

(b)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5. 依目前采用的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27 条规定选举第 13 条特设小组主席团。副主席和报告员有待选举产生。在缔约方会议主席的许可下,正在就选举除柏林授权特设小组以外各附属机构副主席和报告员一事与区域协调员进行协商。主席将就这些协商的情况作出口头报告。

(c) 安排本届会议工作

(一) 文 件

6. 按照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的结论(FCCC/AG13/1996/2,第 12 段),本届会议的主要文件将包括对根据第 13 条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的答复(FCCC/AG13/1996/MISC.1 和 Add.1、FCCC/AG13/1996/MISC.2 和 Add.1)以及秘书

处对这些答复的综合(FCCC/AG13/1996/1)。这些文件中提出的问题涉及可能的多边协商程序的授权、职能、组成和工作方法，以及第 13 条特设小组未来的工作安排。

7. 与临时议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本届会议其他文件的清单，载于下文附件一。

(二) 会议时间表

8.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的时间安排将视正常工作时间里配备的会议服务而定，从上午 10 时到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到 6 时各一次会议，配有口译服务。另外有一些为举行非正式会议提供的设施，但不配口译。敦请各代表团充分利用这些设施，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开会。建议的工作安排载于下文附件二。

(d) 安排未来届会的工作

9. 或许有必要展望一下第 13 条特设小组未来会议的工作计划。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可在 1997 年 2 月 27 日到 3 月 7 日之间召开，为期三天，第五届会议可安排在 8 月份的会议时间中，为期三天，但需视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对会议日历的审查结果而定。主席将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事关 1997 年依《公约》举行会议的时间表的决定作出口头报告。这将避免各届会议的时间安排不致与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的届会发生重叠。

3. 对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的答复和其他投入

10. 第 13 条特设小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请缔约方就与建立多边协商程序有关的若干问题提交书面答复(FCCC/AG13/1995/2,第 17 段)。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FCCC/AG13/1996/MISC.1)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FCCC/AG13/1996/MISC.2)对秘书处分发的关于多边协商程序及其设计的问题单的答复汇编，已提供给各附属机构 1996 年 2 月/3 月各届会议的与会者。另一些答复则载于 FCCC/AG13/1996/MISC.1/Add.1 和 FCCC/AG13/1996/MISC.2/Add.1 号文件中。此外，对这些答复的综合报告认明了似乎正在出现的共识领域，已及时提交给 1996 年 7 月会议的与会者(FCCC/AG13/1996/1)。第 13 条特设小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赞许地注意到对建立多边协商程序问题单的答复的综合，认为这一综合可成为第三届会议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有益基础。

11. 主席关于 1996 年 7 月 9 日举行的研究组介绍和现有协商、不履约情况和争端解决程序的讨论情况的报告，载于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中(FCCC/AG13/1996/2)。

4. 提议的工作时间表

12.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设立了第 13 条特设小组，负责研究与多边协商程序及其设计有关的所有问题(见载于 FCCC/CP/1995/7/Add.1 的第 20/CP.1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决定，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在对多边协商程序的任何审议中可视情况需要就这一问题征求第 13 条特设小组的意见(见载于 FCCC/CP/1996/15/Add.1 的第 5/CP.2 号决定)。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将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的任何结论，只要与第 13 条特设小组的工作有关，都将提交该小组。

13. 在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的基础上，秘书处就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提出下列分项议题：对缔约方提案的一般性讨论；讨论提议的机制的范围和准备通过的程序的要点；讨论第 13 条特设小组的未来工作。附件二载有提议的工作时间表。

5. 本届会议报告

14. 由于会期较短以及讨论的性质，在会议结束时提交会议工作报告草稿可能有困难。第 13 条特设小组不妨在有关议程项目下通过决定或实质性结论草案时，如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一样，授权主席(或当选报告员在主席指导下)由秘书处协助于会议结束后完成报告。虽然将尽一切努力以各种语文本提供结论，但只有在翻译工作时间充分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

附 件 一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三届会议的文件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AG13/1996/3

临时议程和说明

本届会议的其他文件

FCCC/AG13/1996/1

关于依第 13 条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 答复综合

FCCC/AG13/1996/2

1996 年 7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FCCC/AG13/1996/MISC.1 和
Add.1

对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的答复: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答复

FCCC/AG13/1996/MISC.2 和
Add.1

对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的答复: 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的答复

FCCC/CP/1995/7 和 Add.1

199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7 日在柏林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

FCCC/CP/1995/15 和 Add.1

1996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本届会议期间可供参考的其他文件

A/AC.237/59

审议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 13 条)

A/AC.237/MISC.46

审议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 13 条): 各代表团与第 13 条有关的意见

FCCC/CP/1995/MISC.2

审议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 13 条): 审查特定的不履行情况、争端解决和履行情况审查程序

附 件 二

提议的第 13 条特设小组工作时间表

	12 月 16 日 星期一	12 月 17 日 星期二	12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 至 下午 1 时	关于缔约方提案的 一般性讨论	机制的范围	未来的工作计划
下午 3 时 至 6 时	机制的范围	程序要点	本届会议的报告

-- -- -- -- --